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 
14 樓

聯絡人：林佩儀

電話：(02)8512-6482

傳真：(02)8995-6427

電子信箱：pylin@moc.gov.tw

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 10330104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陳情信函

文到

1030428

葉大華

主旨：檢送民眾申訴貴公司發行之中國時報4月13日報導不實煽動新聞，轉請參處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3年4月18日通傳內容字第10300247230號函轉民眾103年4月13日陳情書辦理。

正本：中國時報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均含附件)

部長 龍應台 請假

政務次長 洪孟啓 代行

留言主題	中國時報有不實煽動新聞 應何處理
留言內容	中國時報 103年4月13日報導保五總隊小隊長李欣昇 是學運勤務過勞而倒下為標題 但事實是李欣昇 動脈血管瘤破裂出血 而動脈血管瘤得形成與破裂與學運無關, 如有關應請醫師說明關聯性, 該報竟斷然以"學運勤務過勞又有員警倒下" 只會造成社會對立, 報導有以不實煽動社會紛爭.
申訴時間	103/04/13 14:06
填表人	